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文件

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2〕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市级瞪羚企业
推荐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人民银行各支行，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发挥瞪羚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局党组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市级瞪羚企业推荐和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满足《济南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0〕16号）（附件1）和《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附件2）规定的有关申报要求和规定。

其中，参考近三年企业申报工作实际情况，对企业创新能力指标予以进一步说明：

（1）申报企业持续创新能力较强，2020—2021年每年研发投入强度（R&D）应达到3.5%以上。

（2）申报企业在2017—2021年期间至少作为第一专利权利人原始取得I类知识产权授权2项，或作为第一专利权利人原始取得II类知识产权授权4项，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1项。

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PCT途径申请并授权的国外专利（同一专利多国申请的按照一项计数）等按I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II类评价。

按照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会商联系机制联络员会议（2022年第1次）精神以及相关规定要求，拟申报企业在参加本次瞪羚企业申报时，应对照制度规定进行自我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必须自觉停止申报；符合条件的，应就符合相关条件要求做出书面承诺（附件3）。一旦发现并核实企业违反承诺情况，将严

肃查处并将相关情况依法依规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山东济南）”，产生后果由申报企业承担。

二、组织申报程序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和推荐工作，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

1. 企业申报：本次申报工作通过“济南市高成长型企业培育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119.164.252.89:8085/jzxmsb/login>）进行。拟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研究“2022年度市级瞪羚企业申报指南”，对照“2022年度市级瞪羚企业申报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内查询），认真准备申报资料和相关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如实填写相关数据，完成在线申报，及时向所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

2. 各区县初审推荐：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有关要求，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初审把关，于10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联合行文、推荐汇总表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在向市局上报公文中，应承诺并表述“推荐企业均已通过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安全生产、社会诚信制度审核”。

3. 市级审核及认定：市工信局将按照《济南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工作要求，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拟认定企业名单，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联合会签后，报市工信局局长会审定，向社会发布。

三、申报时间安排

拟申报企业在线申报工作自通知下发后第二日起，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届时系统自动关闭。数据录入时请核对填报数据的数量单位，认真核对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时间为10月1日—10月14日。

四、工作要求

（一）聚焦重点领域。要充分发挥瞪羚企业在产业发展、行业带动方面的示范作用，重点支持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一代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环保节能、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和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展”方向的企业申报市级瞪羚企业。

（二）严把初审工作标准。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初审推荐等工作。要指导企业确保申报材料质量，严把推荐和申报材料关口，做到格式一致、数据规范、内容完善、情况真实。

（三）申报企业应符合《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的有关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申报年份前两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中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强化培育措施。各各区县要围绕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积极培育省、市瞪羚企业，鼓励支持区、县政府对各级瞪羚企业给予配套奖励。

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区县部门	联系电话
历下区工信局	88150345
市中区工信局	82078318
槐荫区工信局	87589042
天桥区工信局	81601076
历城区工信局	88066027
长清区工信局	87222312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88871416
章丘区工信局	83366191
济阳区工信局	84241027
平阴县工信局	87897669
商河县工信局	84874198
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	88112676
先行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	66604373
莱芜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76118787
钢城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76893016

咨询电话：51705744 51705783

技术支持电话：4006-0531-77

注册咨询电话 88188977 51705763

- 附件：1. 《济南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 《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
3. 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JNCR-2020-0040002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0〕16号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南部山区管委会、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市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济南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30日

济南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我市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力度，规范市级“瞪羚企业”管理，并做好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工作，特制定本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瞪羚企业”是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进入高质量和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是综合效益突出、增长速度较快、行业影响力大、社会诚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引领我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带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优秀标杆企业。

第三条 瞪羚企业的申报，遵从企业自愿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认定管理，并给予政策支持和培育扶持。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负责本地区申报企业的初审和推荐上报，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认定的瞪羚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市级瞪羚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

（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一代信息产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行业或领域。支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四）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各类非主板股权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五）企业成长性指标：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至 1 亿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须达到 20%；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至 4 亿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上年度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0%。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超过 30%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可放宽至 500 万元。

（六）企业创新能力指标：申报企业持续创新能力较强，近两年年度研发投入强度（R&D）应达到 3.5%以上；申报企业至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软件著作权 4 件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1 项。

（七）企业信用指标：申报企业应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出具的信用评价报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瞪羚企业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会同市有关部门下达年度申报通知，提出具体要求。

第六条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中小企业的推荐工作；企业根据相关条件要求自愿申请，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组织遴选并提出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将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确定为瞪羚企业初选对象；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对初选名单进行终审，形成本年度瞪羚企业名单，提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发布本年度瞪羚企业名单。

第八条 申报瞪羚企业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1、济南市瞪羚企业申请表；
- 2、申报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包含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投入等数据的带防伪标识的专项审计报告或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关于企业复合增长率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 5、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企业自行到人民银行查询或使用金融机构企业网银查询出具）
- 6、申报企业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 7、技术创新活动情况：研发项目（或产品）活动证明材料、可以反映企业技术创新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
- 8、申报企业创新性情况：申报企业科研创新有关证明材料、获得授权专利证书；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的情况证明等；
- 9、申报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以及无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 10、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其参评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奖励与支持政策

第九条 对经上述申报程序认定合格的企业授予“济南市瞪羚企业”荣誉称号。

第十条 市级瞪羚企业依据现行奖励政策相关内容予以资金奖励；省级瞪羚企业原则上从市级瞪羚企业中优先推荐申报。鼓励市、县政府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争取财政、科技、金融、人社、税务等部门对瞪羚企业在技术研发、融资服务、社保缴纳、人才政策、税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积极组织对瞪羚企业发展模式、发展成就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论坛、交流等多种形式将企业的发展经验广泛推广，吸引生产要素聚集，引导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应对提交数据、佐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济南市瞪羚企业”称号和奖励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称号，收回获得的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市级瞪羚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通过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及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调整。

第十五条 对于已不能满足瞪羚企业基本条件的，经企业自行申请或经社会公众反映核实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发布公告撤销其瞪羚企业资格，并取消相关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0 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2

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 《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财资环〔2019〕11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相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8日

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要求，强化财政资金绿色导向作用，加快推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和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制定实施差别化企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

二、主要内容

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以下简称“绿色门槛”），是指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在安排涉及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时（不包括职工安置、搬迁补偿等社会保障类资金和人才建设资金），按照与绿色发展的相关性，对企业实施差别化支持政策，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防止财政资金流向节能环保不达标、损害生态环境的企业和项目。对中央有明确要求的资金，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一）优先支持范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应遵守节能环保法规，认真履行用能及环境信息公开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节能、排污标准。对节能、排污指标优于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绿色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优先予以支持。主要包括：

1. 列入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的企业。

2. 主动开展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并通过国家和省相关审核认证的企业。主要包括：通过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或认定的企业；通过能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等。

3. 主动参加“领跑者”活动，列入节能环保领域各类先进名单的企业。主要包括：入选国家和地方“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名录的企业；列入国家和省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列入国家重大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名单的企业等。

4. 主动加严节能环保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主要包括：在能源节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自愿与节能、生态环境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能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并取得协议约定节能减排效果的企业；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主动采用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国家先进的节能环保标准，并且节能、排污指标优于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的企业；主动

采取措施修复生态环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的企业；主动实施节能升级改造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等。

5. 主动开展或推动节能环保领域技术创新的企业。主要包括：主动发起或者参与设立节能环保等绿色发展基金的企业；以新技术、新工艺为依托，生产或者提供节能环保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研发节能环保关键技术，在节能降耗、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保等方面实现重大技术攻关的企业等。

6. 减少环境污染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明确要求实施的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和土壤、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等。

7. 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列入优先支持范围的企业。

（二）不予支持范围。对节能、排污指标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标准，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以及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财政资金不予支持。主要包括：

1.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污染物排放或用能行为超标的企业。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被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给予处罚，或者超过经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用能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能耗总量指标的企业；重点用能企业未完成节能目标，或因污染环境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未按时整改的企业等。

2.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建设项目有关节能环保手续不规范，违规建设的企业。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节

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企业；建设项目节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节能或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节能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企业等。

3.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定或经法院判决，构成环境违法违规的企业。主要包括：因为违规用能、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企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企业；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排放各类污染物的企业等。

4.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企业。主要包括：环境违法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违规从事禁止类活动的企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企业；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在中央或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等。

5. 被列入国家和地方企业环境信用“黑名单”的企业。

6. 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列入不予支持范围的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会商机制。各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和会商机制，根据行业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

环保政策要求、节能减排技术发展等变化情况，不断完善“绿色门槛”制度。

（二）强化信息共享。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节能环保信用“黑名单”等信息平台的衔接，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多渠道掌握企业节能环保违法行为，确保“绿色门槛”制度发挥实效。

（三）明确职责分工。企业在申请使用财政资金时，要向业务主管部门承诺符合“绿色门槛”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履行审核把关责任，防止财政资金流向节能环保不达标、损害生态环境的企业和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开“绿色门槛”政策，引导企业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增强节能减排主动性，为制度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实施期限

本制度实施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各市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工作需要，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2019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3

市级瞪羚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公司）自愿申报 2022 年度市级瞪羚企业，并就如下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

- 1、本单位所填报的数据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 2、提供的申报佐证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 3、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 4、本企业符合《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 号）的有关规定，近两年未发生过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未因安全、质量、环境、纳税违法违规受过行政处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